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 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第二次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5-QC0483

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

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征集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Z2025-QC0483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是否评定分离	否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无
候选中标供应商	公开征集：3家；邀请竞标：2家；直接采购：1家
中标供应商	1家

征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件

评审信息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1 投标函

格式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报价表

格式 6 服务方案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B、征集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采购公告

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5-QC0483
- 2、项目名称：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9 万元
-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征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中正官网
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征集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征集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征集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征集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征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szexgrp.com)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8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 方式：杨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征集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15.2	项目保证金	无
9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2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1份 (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19.2	开标	详见《采购公告》
12	19.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26.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20</u> %，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20</u>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15	34	本项目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 本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采购。 2. 本项目第二次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p>据以下情况开展：</p> <p>(1) 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与两家供应商分别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p> <p>(2) 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p> <p>(3) 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采购。</p>
16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9 万元

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7、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等等情形）。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价格部分（G） （总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J） （总分 55 分）	服务方案	15	<p>(一) 评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背景和意义的理解； 2、对项目相关情况掌握； 3、提出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工作措施、技术路线、工作方法。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 3 点得 9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 2 点得 6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 1 点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背景和意义理解深入、准确；对项目相关情况掌握全面、准确；对本项目所采取的工作措施合理可行，且工作措施不少于 4 项；技术路线清晰、全面；工作方法经济、可行，加 6 分； 2、对项目背景和意义理解较深入、准确；对项目相关情况掌握较全面、准确；对本项目所采取的工作措施较合理可行，且工作措施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不少于 3 项；技术路线较清晰、全面；工作方法较经济、可行，加 4 分；</p> <p>3、对项目背景和意义理解不够深入、准确；对项目的相关情况掌握不够全面、准确；对本项目所采取的工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且工作措施不少于 2 项；技术路线不够清晰、全面；工作方法不够经济、可行，加 2 分；</p> <p>4、对项目背景和意义理解不深入、准确；对项目的相关情况掌握不全面、准确；对本项目所采取的工作措施不合理可行，工作措施少于 2 项；技术路线不清晰、全面；工作方法不经济、可行，不加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15		<p>(一) 评分内容：</p> <p>1、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p> <p>2、对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p> <p>3、支持于原有运维系统数据对接的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 3 点得 9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 2 点得 6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 1 点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对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且对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不少于 4 项；支持于原有运维系统数据对接的措施可行性高，加 6 分；</p> <p>2、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准确；对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较合理且较具有可操作性，且对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不少于 3 项；支持于原有运维系统数据对接的措施可行性较高，加 4 分；</p> <p>3、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准确；对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不够合理且基本具有可操作性，且对重难点</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不少于 2 项；支持于原有运维系统数据对接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加 2 分；</p> <p>4、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准确；对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对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少于2项；支持于原有运维系统数据对接的措施可行性低，不加分。</p>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p> <p>1、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p> <p>2、阐述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任意 2 点得 6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 1 点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科学合理；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成熟可靠，且质量管理制度措施不少于 4 项，加 4 分；</p> <p>2、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较科学合理；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较成熟可靠，且质量管理制度措施不少于 3 项，加 2.5 分；</p> <p>3、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不够科学合理；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不够成熟可靠，且质量管理制度措施不少于 2 项，加 1 分；</p> <p>4、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不科学合理；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不成熟可靠。且质量管理制度措施少于2项，不加分。</p>
项目完成（服务）	2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2</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p>分，否则不得分。</p> <p>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p> <p>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p> <p>3、服务期满三个月内，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违约承诺	3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违约承诺，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1、人员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p> <p>2、服务质量达到征集文件要求；</p> <p>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供应商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团队成员具有 HICP 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商务部分（S） （总分 30 分）	投标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5	<p>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提供上述证书；</p> <p>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	15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安全技术防范相关内容），得5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p> <p>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3、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p> <p>4、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以申请认证或未达到认证申请试运行期限的，提供情况说明，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p> <p>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情况		<p>标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指的是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5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合同关键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p> <p>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售后服务机构		5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的，得5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诚信评审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总得分 (N) (总分 100分)		100	N=J+G+S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_%$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_%$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_%$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

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征集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1	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 19 万元	无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本项目维护内容为深圳市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项目前端视频监控摄像头、支架、立杆、光收发器及防雷器等所有配套设备，光纤线路，取电线路（含电费），后端存储及平台等，详细内容详见“项目维护清单”。

(二)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1、项目维护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空球机	海康威视 (i) DS-2DF82ABC DE-XYZL/VW S	13	台
2	球机	海康威视 (1) DS-2DF8C4A BCDH-XYZL/Vws	57	台
3	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1) DS-2DP16AB CDEZIFG-UVW/XYL	1	台
4	热成像枪机	海康威视 DS-2TD2628-7/ QA	3	台
5	人脸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04XY ZUV/E2-ABCD-HZ	46	台
6	高空球定制支架	定制	13	个
7	枪机支架	定制	107	个
8	监控存储	海康威视 DS-96256N-I24	2	台
9	存储介质	海康威视 DS102HKAI-78(标配)/AI 盘	48	块
10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S-B	3	台
11	基础包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SM	1	套
12	视频监控接入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VMS	500	路
13	周界监测预警管理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IPM	1	路
14	入侵报警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SCPM S	500	路

15	设备网络管理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NMS	500	路
16	视频质量诊断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VQD	1	路
17	立杆(4-6 米)	定制	38	个
18	横杆	定制	26	个
19	防雷器	视明通 SMTWL-2/220V /1000E	113	个
20	监控弱电箱	定制	60	个
21	机柜	图腾 G26642	5	个
22	就近取电	定制	50	路
23	新建立杆取电	定制	20	路
24	光纤链路	定制	20	路
25	光纤收发器	netLINKHTB-1100S/2F E-25KM	68	对
26	通信信号接入设备 1	华为 S5735S-L24T4X- A1	2	台
27	通信信号接入设备 2	华为 S1730S-L24T-A2	5	台
28	通信信号接入设备 3	TP-LINKTLSF1005D	80	台

2、技术要求

- (1) 本项目维护内容详见“项目维护清单”部分。
- (2) 对深圳市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 (3) 维护人员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对保修范围内硬件的设备扩容、升级工作。
- (4) 定期对系统维保范围的硬件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工作，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对可能产生故障的系统，提出干预意见，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巡检报告。
- (5) 保障《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所有网络设备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项目软件平台正常运行，保证与深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对接顺畅，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3、人员要求：

- (1) 采购单位现场不少于 1 人驻场 5*8 小时服务；
- (2) 项目日常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
- (3) 维护人员要求具备视频监控系统专业运维能力，项目运维期间能按时完成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并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供维护报告等维护巡检文档；
- (4) 维护人员应具有一年或以上相关系统维护工作经验，能独立完成巡检、故障处理

工作，对故障问题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解决能力，具有良好服务意识及协助精神；

(5) 中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维护人员情况，所提供的人员资料必须真实可查。中标单位应依据采购单位服务需求在投标文件方案中制定项目维护人员的职责说明，提出保证人员素质和稳定的管理措施；

(6)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7) 至少有一名维护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以及至少有一名维护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投标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设备要求：

(1) 本项目的维护，主要涉及视频监控技术及网络传输技术，对于现场维护，测试工具有专业的要求，为保证现场维护的效率和质量，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的维护人员提供基本的网络及施工工具。

(2) 本次项目运维包括《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涉及到的硬件及软件，以及相关辅助设备。中标单位应保障所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采购单位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因此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人员维护服务的同时，提供一定数量的设备备件以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设备故障，损坏等状况。中标单位提供的备件其技术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技术指标。

(3) 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配置不少于 1 台工程车以保障服务期间的应急响应。

5、安全及保密要求

(1) 在维护服务期间，维护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及时，精神饱满且服务态度友好，能积极主动为采购单位着想。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

(2) 在工作期间，因维护人员发生安全问题（如擅自安装或拆卸设备、随意带非采购单位人员或物品进出办公区域、有意或无意泄露采购单位保密文件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做出相应处理，包括追究中标单位及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 中标单位须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中标单位维护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采购单位的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人。

(4) 如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每次扣除 10000 元处罚金；如发生泄密事件，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3% 的处罚金，处罚金额不以合同金额为限，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

并追究泄密方相关法律责任。

6、故障响应时间及保障要求

(1) 日常服务：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维护服务是一周 7 天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①24 小时的服务热线支持；

②一般故障：指暂时不影响采购单位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接到报障后，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从受理报障之时起 72 小时内（含 72 小时）排除故障；

③紧急故障：指影响到采购单位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接到报障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从受理报障之时起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排除故障。对于现场无法处理好的故障，应在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下，定出处理完成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解决；

④中标单位未能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采购单位有权邀请其他服务商完成中标单位未能履约的事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⑤设备需送回原厂家修理时，除另行约定外，由中标单位办理一切报关及运输手续，承担所有费用并在 15 个日历日内修复送回采购单位，维修期间，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功能的备件让采购单位恢复正常工作。

(2) 巡检服务

中标单位需定期对采购单位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测，确认硬件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具体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不少于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的设备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检查系统设备状态。

(3) 节日与大型活动保障服务

在遇到节日或大型活动时，维护人员应到现场，并在活动或会议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保障以及现场技术支持。

中标单位在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庆日前，必须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对值班中出现的故障应及时响应并处理，处理完成后应整理维护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理情况等，并提交采购单位。

7、其他需说明事项

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采购单位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三、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二)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按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税费等与完成本项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验收要求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完成验收文档。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验收报告：

- (1) 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服务以及完整的项目资料；
- (2) 符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 服务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 1、项目维护满三个月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
- 2、项目维护满半年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
- 3、项目维护满九个月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
- 4、项目维护满一年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

★ (六) 考核要求

项目维护期间，中标单位应确保：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设备每月在深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上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含 95%），采购单位将定期对在线率进行考核，平均在线率每低于 95% 一个百分点的（不足一个百分点的以一个百分点计算），采购单位扣除中标单位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一般故障及紧急故障未按时响应及按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采购人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四、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背景和意义的理解；
- (2) 对项目的相关情况掌握；
- (3) 提出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工作措施、技术路线、工作方法。

2、提供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
- (2) 对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提出的解决路径；
- (3) 支持于原有运维系统数据对接的措施。

3、提供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
- (2) 阐述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

4、提供本项目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 (2) 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 (3) 服务期满三个月内，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提供本项目违约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人员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 (2) 服务质量达到征集文件要求；
-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函（格式 1）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
- 六、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 3）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报价表（格式 5）
- 九、服务方案（格式 6）
- 十、偏离表（格式 7）
- 十一、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二)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一份。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方认为贵司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征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5、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征集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审信息**）；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 5 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单位: 元)						

注：本表格式可调整，报价表上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违约承诺
- 6、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7、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1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格式7 偏离表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2		
3		

- 注：1. “征集文件要求内容”一栏应填写本项目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中加注“★”的条款）。任意一项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3. 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格式 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中标人（乙方）：

根据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5-QC0483）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维护内容为深圳市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项目前端视频监控摄像头、支架、立杆、光收发器及防雷器等所有配套设备，光纤线路，取电线路（含电费），后端存储及平台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中标人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项目维护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空球机	海康威视 (i) DS-2DF82ABC DE-XYZL/VW S	13	台
2	球机	海康威视(1) DS-2DF8C4A BCDH-XYZL/Vws	57	台
3	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1) DS-2DP16AB CDEZIFG-UVW/XYL	1	台
4	热成像枪机	海康威视 DS-2TD2628-7/ QA	3	台
5	人脸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04XY ZUV/E2-ABCD-HZ	46	台
6	高空球定制支架	定制	13	个
7	枪机支架	定制	107	个
8	监控存储	海康威视 DS-96256N-I24	2	台
9	存储介质	海康威视 DS102HKAI-78(标配)/AI 盘	48	块
10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S-B	3	台
11	基础包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SM	1	套
12	视频监控接入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VMS	500	路
13	周界监测预警管理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IPM	1	路
14	入侵报警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SCPM S	500	路
15	设备网络管理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NMS	500	路
16	视频质量诊断	海康威视 infoCom Perimeter-VQD	1	路
17	立杆(4-6 米)	定制	38	个
18	横杆	定制	26	个
19	防雷器	视明通 SMTWL-2/220V /1000E	113	个
20	监控弱电箱	定制	60	个
21	机柜	图腾 G26642	5	个
22	就近取电	定制	50	路
23	新建立杆取电	定制	20	路
24	光纤链路	定制	20	路
25	光纤收发器	netLINKHTB-1100S/2F E-25KM	68	对
26	通信信号接入设备 1	华为 S5735S-L24T4X- A1	2	台
27	通信信号接入设备 2	华为 S1730S-L24T-A2	5	台

28	通信信号接入设备 3	TP-LINKTLSF1005D	80	台
----	------------	------------------	----	---

六、技术要求

- 1、本项目维护内容详见“项目维护清单”部分。
- 2、对深圳市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 3、维护人员应配合甲方完成对保修范围内硬件的设备扩容、升级工作。
- 4、定期对系统维保范围的硬件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工作，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对可能产生故障的系统，提出干预意见，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 5、保障《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所有网络设备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项目软件平台正常运行，保证与深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对接顺畅，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七、设备要求：

- 1、本项目的维护，主要涉及视频监控技术及网络传输技术，对于现场维护，测试工具要有专业的要求，为保证现场维护的效率和质量，乙方应为本项目的维护人员提供基本的网络及施工工具。
- 2、本次项目运维包括《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涉及到的硬件及软件，以及相关辅助设备。乙方应保障所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因此要求乙方提供人员维护服务的同时，提供一定数量的设备备件以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设备故障，损坏等状况。乙方提供的备件其技术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技术指标。
- 3、服务期间乙方应配置不少于 1 台工程车以保障服务期间的应急响应。

八、安全及保密要求

- 1、在维护服务期间，维护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及时，精神饱满且服务态度友好，能积极主动为甲方着想。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2、在工作期间，因维护人员发生安全问题（如擅自安装或拆卸设备、随意带非甲方人员或物品进出办公区域、有意或无意泄露甲方保密文件等情况），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包括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 3、乙方须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乙方维护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人。
- 4、如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每次扣除 10000 元处罚金；如发生泄密事件，每次扣除合同

金额 3%的处罚金，处罚金额不以合同金额为限，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泄密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故障响应时间及保障要求

1、日常服务：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维护服务是一周 7 天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①24 小时的服务热线支持；

②一般故障：指暂时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接到报障后，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从受理报障之时起 72 小时内（含 72 小时）排除故障；

③紧急故障：指影响到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接到报障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从受理报障之时起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排除故障。对于现场无法处理好的故障，应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定出处理完成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解决；

④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邀请其他服务商完成乙方未能履约的事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⑤设备需送回原厂家修理时，除另行约定外，由乙方办理一切报关及运输手续，承担所有费用并要在 15 个日历日内修复送回甲方，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应功能的备件让甲方恢复正常工作。

2、巡检服务

乙方需定期对甲方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测，确认硬件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具体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的设备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检查系统设备状态。

3、节日与大型活动保障服务

在遇到节日或大型活动时，维护人员应到现场，并在活动或会议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保障以及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庆日前，必须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对值班中出现的故障应及时响应并处理，处理完成后应整理维护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理情况等，并提交甲方。

十、乙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十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2、履行地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指定地点。

十二、验收要求

1、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按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完成验收文档。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服务以及完整的项目资料；
- (2) 符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十三、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1、项目维护满三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项；
- 2、项目维护满半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项；
- 3、项目维护满九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项；
- 4、项目维护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考核要求

项目维护期间，乙方应确保：罗湖区口岸至莲塘沿线视频监控设备每月在深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上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含 95%），甲方将定期对在线率进行考核，平均在线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的（不足一个百分点的以一个百分点计算），甲方扣除乙方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一般故障及紧急故障未按时响应及按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与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征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征集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 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征集文件说明

7. 征集文件的构成

- 7.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7) 附件

8.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征集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4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征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內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內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格式 1 与格式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征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

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递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征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2.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 24.1.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

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

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5 评委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6.6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征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征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下浮 20%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采购	货物采购	工程采购
100	1.50%	1.50%	1.00%
100—500	0.80%	1.10%	0.70%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_____（公章）

签发人签字：_____